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店簡字第543號

原　　告　譚羽湘
訴訟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
被　　告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俊雄
訴訟代理人　徐一宸
被　　告　楊辭修
訴訟代理人　吳宜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5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6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1月8日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8835元，及其中44萬2399元自105年10月25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436元自107年11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楊辭修為新店客運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於105年4月30日下午6時52分許，楊辭修駕駛909號路線之236-FZ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新北市○○區○○路行駛，並在中華路與三民路十字路口停等紅燈，待見路口號誌變換為綠燈而起駛右轉中華路，本應注意右方來車及車輛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尚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同向右側適有伊騎乘訴外人王緒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三民路方向並行行駛，致系爭公車右側前車門後方接近右前輪輪框處與系爭機車腳踏板左側車殼處發生碰撞，系爭機車乃向右傾倒（下稱系爭事故）。伊為穩住系爭機車不傾倒，腰背部出力支撐，受有背部挫傷、腰椎關節脫位等傷害；且伊左小腿被該機車短暫壓住，受有小腿挫傷之傷害，因而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醫療費用。伊於痊癒前無法騎乘機車，因而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交通費用。又系爭機車因傾倒碰撞而受有車體之損害，須支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修復費用以回復原狀，經王緒朋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已對被告通知上開債權讓與情事。且系爭事故造成伊精神痛苦，楊辭修應賠償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精神慰撫金。新店客運公司為楊辭修之僱用人，新店客運公司與楊辭修對於上開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8835元，及其中44萬2399元自105年10月25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436元自107年11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楊辭修於交通號誌轉換前已打右轉方向燈，並且於交通號誌轉換後，先禮讓左右前方車輛通過，才緩慢起步右轉，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系爭公車行駛在前為前車，楊辭修不負注意後車之義務，原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禮讓系爭公車先行，但卻加速鑽入系爭公車右後側，未保持安全距離，楊辭修對

此無預見之可能。又兩車間未發生碰撞，系爭機車傾倒後原告即順勢跳開並維持站姿，小腿未遭系爭機車夾住或壓住，原告之腰背部均未受到外力撞擊或擠壓，原告主張上開傷害為楊辭修所造成，顯非合理。況其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免除楊辭修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㈠楊辭修為新店客運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於105年4月30日下午6時52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沿新北市○○區○○路行駛，並在中華路與三民路口停等紅燈欲右轉中華路，楊辭修打右轉方向燈，待號誌轉為綠燈後，系爭公車起步行駛右轉中華路之際，右側適有系爭機車沿三民路方向直行，兩車因此接近，系爭機車隨後向右傾倒之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新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及交通事故照片20張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2780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25頁）。

㈡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王緒朋所有，因系爭事故致左側車身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7350元，其中工資費用所占比例為1/3、零件費用所占比例為2/3；經王緒朋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並已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此有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中央車業行收據及估價單可佐（見偵卷第22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85頁、第89頁至第90頁、第153頁）。

四、本件兩造之爭點：

㈠原告主張楊辭修駕駛系爭公車時，因未注意右方車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小腿挫傷、背部挫傷及脊椎滑脫等傷害及車體之損害，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㈡如楊辭修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新店客運公司為楊辭修之僱用人，依據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楊辭修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㈢如楊辭修及新店客運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本件原告亦有未注意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依據民法第217條規定，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是否有理由？

㈣如楊辭修及新店客運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受之損害為何？被告應連帶賠償之數額為何？

五、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楊辭修駕駛系爭公車時，因未注意右方車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小腿挫傷及車體損害，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楊辭修於105年4月30日下午6時52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沿新北市○○區○○路行駛，並在中華路與三民路口停等紅燈欲右轉中華路，楊辭修打右轉方向燈，待號誌轉為綠燈後，系爭公車起步行駛右轉中華路之際，右側適有系爭機車沿三民路方向直行，兩車因此接近，系爭機車隨後向右傾倒乙節，如前所述。又關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經本院於105年度交易字第140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勘驗結果略以：於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8時52分10秒至18時52分32秒間，可見畫面起始時，系爭公車靜止，車頭切齊路口標線。另原告身穿藍色外套、戴白色安全帽騎乘機車徐行在系爭公車右側，原告約在系爭公車車身之中段，系爭機車煞車燈亮，系爭公車與系爭機車約間隔1.5至2台機車之距離。後系爭公車緩慢啟動，系爭機車於畫面顯示時間18時52分

13秒行駛至路口標線前方處稍停，煞車燈亮。畫面顯示時間18時52分13秒時，系爭公車轉彎警示音響起，系爭公車車身右側反射紅綠燈之綠光，同時原告在路口標線處放下左腳片刻後繼續行駛直行。於畫面顯示時間18時52分16秒，系爭公車車身開始向右側偏移，系爭機車於超過斑馬線1台機車車身後，煞車燈亮起，此時系爭公車與系爭機車間僅有1台機車車身之距離，系爭公車持續向右側偏移，系爭機車亦持續向前。畫面顯示時間18時52分17秒時，系爭公車右側車身（約車門後方處）與系爭機車腳踏板左側車殼處接觸，系爭機車車頭向右大幅度偏移，系爭機車順勢倒下，原告向右略摔後呈站姿，原告左腳腳板至小腿下方處被傾倒之系爭機車壓住，原告左腳略向上抬，系爭機車傾倒角度加大等情，此有本院106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可稽（見本院105年度交易字第140號卷一《下稱交易卷一》第78頁正反面、第80至83）。又經本院於本件刑事案件當庭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於畫面顯示時間18時52分58秒至18時53分14秒時，畫面中央橫向斑馬線後停滯之數車輛駛動，分別往畫面下方、右方行駛。於畫面顯示時間18時53分01秒時，系爭公車自畫面左下方往右方駛出。於畫面顯示時間18時53分02秒，錄影畫面停格不動，此時系爭公車行駛至畫面中央處，可見系爭公車車頂及右側前半車身，片刻後，畫面顯示時間18時53分04秒，此時頭帶白色安全帽、側背背包之機車騎士即原告出現，畫面中原告身體約在系爭公車右車門處，系爭機車車尾約在系爭公車右前車輪處，系爭公車與系爭機車距離甚近，原告隨後向右傾倒，系爭公車煞車，系爭機車朝右側倒地，倒地時後車輪之位置約在系爭公車右前車輪後方處，原告右傾上半身、向右踉蹌數步，向右離開系爭機車車體，自畫面右下角離開錄影畫面等情，此有本院106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參（見交易卷一第115頁、117至118頁）。依前揭勘驗結果可知，系爭公車係在三民路路口之標線處停等紅燈，系爭機車則位在系爭公車右側車身之中偏前段處（約右

前車輪處），且兩車原本尚維持約2台機車之間距，隨後系爭公車與系爭機車均起動，系爭公車打右轉方向燈、緩慢右轉欲駛向中華路，系爭機車則繼續向前直行三民路，兩車因此益發接近，最終系爭公車右側之前車門後方處與系爭機車腳踏板左側車殼處碰撞，導致系爭機車向右傾倒而短暫壓住原告左小腿之事實。被告辯稱兩車間未發生碰撞云云，洵非足採。

3.原告於事發後同日下午7時25分許前往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急診科驗傷，經急診外科醫師診斷，原告係受有小腿挫傷之傷害乙情，此有耕莘醫院105年4月3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腿傷照片、急診護理評估記錄、急診護理記錄單及急診病歷記錄單在卷可參（見本院105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卷一《下稱附民卷一》第4頁、第19頁至第22頁、偵卷第第81頁至第82頁）。上開診斷結果為原告於事發當日立即前往耕莘醫院就醫，且其經診斷所受上開傷勢，核與前揭勘驗錄影畫面中，原告因其機車向右傾倒而短暫壓住其左小腿之情節相符，足認原告所受左小腿挫傷之傷害結果確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原告另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另受有背部挫傷、腰椎滑脫及關節脫位等傷害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及醫療單據為證。然查，耕莘醫院105年5月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雖診斷原告有「腰背挫傷併瘀傷」之情形，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原告患有「腰椎四五節創傷性關節脫位」之病症，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原告患有「背部挫傷、脊椎滑脫症」之病症，惟前開3診斷證明書均非於本件車禍發生之105年4月30日即行出具，而分別係遲至約9日後之105年5月9日、約10日後之105年5月10日或1個月後之105年5月25日始開立，則原告於105年4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當下，究竟是否受有該等腰背部挫傷及脊椎滑脫症等傷勢，亦或係車禍日前或日後始因其他因素造成，誠有疑義。且經本院函詢雙和醫院原告所受傷勢情形，雙和醫院函覆結果略以：原告腰椎關節脫位有可能是因為創傷造成，也跟病患過往狀況有關係等語，此有雙和醫院107年8月10日雙院歷字第107000

6952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80頁），顯見原告所患「腰椎四五節創傷性關節脫位」之病症形成原因多端，非必然與系爭車禍具有關聯性。再者，由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以觀，系爭公車與系爭機車擦撞後，系爭機車固有向右傾倒之情形，惟原告本身尚可站立，僅稍微踉蹌、並未隨之倒地，僅其左側小腿及腳板遭該機車壓住，且於短暫數秒後，原告即將左腳自機車下方抽起。是原告身體既未遭系爭公車撞擊，復未因雙方車輛碰撞而摔倒，亦未見其腰、背部受有何等物理力之拉扯、推撞，循此以觀，自難認原告嗣後經確診之「背部挫傷、脊椎滑脫症、腰椎四五節創傷性關節脫位」等情狀，與本件車禍有何關聯。況原告於事故發生後至耕莘醫院急診時，其主訴為「騎機車與公車擦撞，左小腿疼痛」等語，而未提及背傷或腰痛等症狀，案發當日經急診檢傷，亦診斷為「下肢鈍傷」，並標明傷勢係位在告訴人左小腿處，此有前開耕莘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記錄、急診病歷記錄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81頁、第82頁），則依該等事證，顯難認原告確有因系爭事故及被告行為，受有背部挫傷、脊椎滑脫症、腰椎四五節創傷性關節脫位之結果。

5.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參與交通之人，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一般之注意外，尚有依實際情況而異的特別注意義務。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的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有充足的時間可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的結果時，即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結果發生的義務，否則，仍無以免除其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5343號判決同此意旨）。查楊辭修於前揭時、地打右轉方向燈並起駛右轉中華路，所為固無失當，惟系爭公車欲右轉，楊辭修對於其車道右側或有並行之車輛隨時騎駛而至，應有預見可能，此際楊辭修自當更加注意周遭車輛之行車動向，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之並行間隔，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本件兩車分別起駛之際，系爭機車係以徐行速度

行駛至系爭公車右側，非極短時間突然自縫隙中鑽出、迫近，致楊辭修猝不及防、無法注意該車出現。再者，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參，被告亦供承當時視線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3頁、第16頁至第17頁、第4頁），可認依系爭事故發生當下之天候及路況，楊辭修顯無任何不能注意周遭來車之情事，則其未注意右側系爭機車駛至，即貿然右轉，致系爭公車未與系爭機車保持並行之適當間隔，甚至發生擦撞，系爭機車因此向右傾倒並壓至原告左小腿，楊辭修就本件車禍確未盡其注意義務之過失，堪以認定。

6.被告雖辯稱系爭公車行駛在前為前車，楊辭修不負注意後車義務云云。惟依前開監視器勘驗結果顯示，本件兩車起駛之際，原告身體約在系爭公車右側前車門處，系爭機車車尾約在系爭公車右前車輪後方處，就此以觀，難謂系爭公車與系爭機車屬前、後車關係，而應認兩車係並排而列，而非被告所辯系爭機車在系爭公車之後，使楊辭修無法注意、防免兩車接近甚至碰撞云云，故楊辭修與原告均應負有注意與旁側車輛保持安全間隔之義務無訛。且本件交通事故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委員會鑑定之結果亦認：楊辭修駕駛系爭公車，綠燈起駛疏於注意右方來車，為肇事主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次因等語，此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交易卷一第158頁至第159頁，本院105年度交易字第140號卷二《下稱交易卷二》第8、9頁），益見兩車並非前、後車關係，是被告上揭所辯，尚不足取。

7.又系爭機車因前開事故致左側車身受有損害乙節，如前所述，是原告主張楊辭修駕駛系爭公車時，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所受小腿挫傷及系爭機車車體損害，與楊辭修之駕駛行為具有因果關係，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楊辭修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㈡新店客運公司為楊辭修之僱用人，依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楊辭修連帶負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楊辭修為新店客運公司所僱用，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系爭機車車體，如前所述。新店客運公司未能證明其對楊辭修於執行職務時，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據前開規定，新店客運公司應與楊辭修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本件原告有未注意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依據民法第217條規定，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僅負擔賠償金額之6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原告與楊辭修各自負有注意與旁側車輛保持安全間隔之義務，且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周遭來車之情事，如前所述。倘原告於上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時，已注意與系爭公車保持適當並行間隔，於系爭公車打右轉方向燈後，稍加停等、不再繼續接近，自能有效防止兩車距離過近發生碰撞，但原告卻疏未注意上開狀態，而未與系爭公車保持合理並行間距，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損害發生亦有過失。而鑑定結果亦同此意見，如前所述。準此，兩造均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本院衡諸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及經過，認原告與有過失之程度為40%，故本院自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為60%。

㈣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之數額為1萬4694元。

1.醫療費用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⑵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小腿挫傷乙節，如前所述。原告於事故後為治療小腿挫傷，分別於105年5月2日及105年5月9日在耕莘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480元之情，此有耕莘醫院醫療單據在卷可考（見附民卷一第6頁至第7頁），核屬原告受傷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⑶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背部挫傷、腰椎滑脫及關節脫位等病症，先後至萬芳醫院、雙和醫院就醫，並接受推拿與民俗療法而支出之醫療費用云云。然上揭病症無從證明為系爭事故所造成，已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醫療費用，自屬無據。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於傷勢痊癒前無法騎乘機車，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交通費用云云。然經本院函詢耕莘醫院有關原告之病情，函覆結果略以：原告於105年4月30日求診於本院急診，訴左小腿外傷，見左小腿與膝部有擦傷，X光檢查未見骨折；休息2至3天即可騎乘機車，不影響行動能力等語，此有耕莘醫院107年8月15日耕醫病歷字第1070009258號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堪信原告因小腿挫傷至多僅須休養3日無法騎乘機車，於此期間有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05年4月30日起至同年5月3日間所支出之計程車費用70元（見附民卷一第13頁），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車損修復費用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⑵查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左側車身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7350元，其中工資費用所占比例為1/3、零件費用所占比例為2/3乙節，如前所述。基此計算，系爭機車修復費用73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900元、工資費用為2450元。衡以系爭機車有關零件部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機車為00年7月間出廠等情，此有交通部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0頁），自出廠時即97年7月間起至發生系爭事故日即105年4月30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約為7年又10月，超過耐用年數，折舊後零件費用為490元（計算式：4900元x 1 /10折舊額＝490元），加上工資費用，故被告應賠償之車體修復費用為2940元（計算式：2450元＋490元＝2940元）。

⑶又系爭機車於事故當時為王緒朋所有，王緒朋對於被告有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王緒朋讓與原告乙節，如前所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必要之車體修復費用2940元部分，於法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4.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前開傷害，並須就醫治療及休養數日，精神上自倍感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有理由。

⑵本院審酌楊辭修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原告為高中畢業，從事家管工作，104年至105年度所得依序為17萬3705元、7088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汽車現值約為816萬2600元；楊辭修為高職畢業，從事公車駕駛工作，104

至105年度所得依序為84萬9898元、79萬6202元，名下無其他財產；新店客運則經營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實收資本總額為1億8千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改制前名稱為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警詢筆錄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00頁、偵卷第3頁至第10頁、本院卷末證物袋），認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

5.綜上，楊辭修與新店客運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1萬4694元（計算式：《1480元＋70元＋2940元＋2萬元》x 60%＝1萬46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開損害賠償給付無確定期限，自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擴張訴之聲明狀（下稱附民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1萬4694元，併請求自附民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27日（見附民卷一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4694元，及自附民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附表：原告請求給付項目

編號	原告請求內容	原告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計算式）
1	醫療費用	18萬5769元	(1)西醫醫療費用17萬7580元 (2)推拿及民俗療法費用8189元
2	交通費用	5715元	
3	車損費用	7351元	
4	慰撫金	25萬元	
總計：44萬8835元			